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057號

上訴人 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榮聰

訴訟代理人 李星逸律師

被上訴人 陳榮源

訴訟代理人 陳博文律師

劉志賢律師

林重宏律師

卓映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

01 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02 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
03 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
04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5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
06 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
07 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
08 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
09 認。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0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兩造於民國10
11 0年間，就上訴人所有改制前桃園縣○○市○○段823、824地號
12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簽訂投資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約定
13 被上訴人出資新臺幣（下同）4284萬元投資系爭土地，委由上訴
14 人規劃興建房屋或與第三人合作，於專案結案時，上訴人須結算
15 分配兩造之利益及損失，為類似隱名合夥之無名契約。上訴人與
16 訴外人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大公司）合資興建鳳
17 凰I期建案（下稱系爭建案），全部建物共204戶，停車位248
18 個，尚餘4戶、5個停車位未銷售。系爭協議未定有存續期間，被
19 上訴人以109年9月22日存證信函，依民法第686條規定向上訴人
20 聲明退夥，於上訴人收受2個月後即同年11月24日生退夥效力。
21 上訴人因系爭建案已與隆大公司分潤完畢，該建案結果最終並無
22 虧損；另參酌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訴請上訴人給付合夥利益事
23 件，第一審法院囑託會計師鑑價估算系爭建案之利潤，被上訴人
24 依已售200戶可請求利潤分配計有1億4116萬0106元，益證被上訴
25 人於退夥時仍有利益，並無損失。至應否扣除上訴人所稱之10%
26 管理費，無影響被上訴人請求返還出資額。從而，被上訴人依系
27 爭協議第5條約定、類推適用民法第70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28 4284萬元本息，為有理由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
29 依職權解釋契約，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
30 斷、論斷矛盾或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31 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1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2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03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原審已敘明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攻
04 擊或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05 自無理由不備之違失，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7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0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11 法官 許 紋 華

12 法官 賴 惠 慈

13 法官 林 慧 貞

14 法官 吳 青 蓉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